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出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2016 年度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8、监事会对投资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外投资设立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积极作用；注销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